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天立能源因其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负责项目的建设，现金流产生较大的压力。为加快项目的进度，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申请了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三年。天立环保为天立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天立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天立环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 清

宋 常

李永军

2012年 9月 25日